

#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



申請人



填寫申請表  
並  
領取鑑定表

- 應備文件：
  1. 近三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3 張
  2. 身分證影本 ( 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3. 印章
- \*如委託他人代辦者，請檢附代辦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 申請地點：高雄市任一區公所
- 填寫身心障礙申請表後，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
- 如不便返回戶籍地辦理者，可使用跨縣市郵寄申請服務(註 1)



接受鑑定

- 鑑定醫院：經公告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
- 應備文件：身心障礙鑑定表
- 由團隊(包含醫師、治療師及社工等專業人員)進行鑑定
- 到宅鑑定：符合資格者(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經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檢具上述狀態相關病歷資料及診斷證明書，並持身心障礙鑑定表由區公所協助送件或親自至戶籍地衛生局申請到宅鑑定。



第一階段  
需求評估

- 社會局籌組專業團隊審查確認行動不便及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領取身心  
障礙證明

- 逕洽戶籍區公所領取身心障礙證明



第二階段  
需求評估

- 社會局派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評估及專業團隊審查確認，並主動連結適當的服務

註：如不方便到公所辦理者，可上網下載申請表，並依照下一頁起說明填寫，完成後與應備文件一併郵寄至戶籍地公所，公所完成受理申請程序後會將申請表及鑑定表郵寄回申請者。